

广利环审〔2025〕3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利州区月坝冰雪嘉年华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月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利州区月坝冰雪嘉年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403-510802-04-01-443848〕号）位于广元市利州区白朝乡月坝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滑雪道3条、雪地魔毯2条、戏雪乐园及配套服务设施。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4.8万元。

项目经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三十四项“旅游业”中第2条“文化旅游、健康旅游、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森林旅游、体育旅游等旅游资源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服务”，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位于广元市利州区白朝乡月坝村，已取得《土地证》（川（2025）利州区不动产权第0016950号），用地符合相关要求。同时符合《月坝旅游度假

区总体规划(2021-2030)》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广环办函[2024]99号)。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该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和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有效控制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食堂生活污水经隔油器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通过管网进入花前月下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运营期融雪水经收集进入造雪蓄水池,经沉淀后回用于造雪;停运后融雪水,由机械设备铲除回归排水沟完成退水,进入近月湖。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措施。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楼顶烟囱排放。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强保养维护,确保其高效

运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运输及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 and 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食堂废油脂委托专业公司处理。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相关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和最新环保要求，及时优化完善工艺设备和环保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生态破坏防止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请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3日

抄送：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